

#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国际竞争法规制研究

代蝶蝶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 摘要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算法技术深度嵌入跨境电商定价、流量分配及广告竞价等关键业务环节, 催生出兼具跨境传导性、去中心化与供应链联动特征的算法合谋行为。该类行为突破传统垄断协议认定边界, 构成扰乱国际竞争秩序的新型垄断形态。当前, 国际竞争法在规制跨境电商算法合谋时, 面临管辖权冲突、认定标准操作性不足、国际协同缺失及技术迭代导致的规制滞后等困境, 各国规制差异加剧了全球治理的碎片化。本文通过剖析算法合谋的生成机制与表现形式, 梳理欧盟、美国、中国等主要经济体的规制实践, 聚焦国际规制核心难点, 从管辖权协调、认定规则完善、国际协同机制构建、动态规制体系建立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规制路径。结合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实践, 进一步提出完善国内规制体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及推进跨境执法协作等具体策略, 以期为全球跨境电商算法合谋的协同治理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 关键词

跨境电商平台, 算法合谋, 国际竞争法, 协同规制, 数字贸易

# Research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for Algorithmic Collusion by Cross-Border E-Commerce Platforms

Diedie Dai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March 23,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glob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lgorithm technology is deeply

文章引用: 代蝶蝶.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国际竞争法规制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5): 675-682.

DOI: 10.12677/ecl.2026.155565

embedded in key business operations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such as pricing, traffic allocation, and advertising bidding, giving rise to algorithmic collusion characterized by cross-border transmission, decentralization, and supply chain coupling effects. This type of conduct transcends the traditional boundaries of monopoly agreements, constituting a new form of monopoly that disrupts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order. Currently, the regulation of algorithmic collusion by cross-border e-commerce platforms unde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faces dilemmas including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insufficient operability of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 lack of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regulatory lag due to technological iteration. Disparities in regulatory approaches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exacerbate the fragmenta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s and manifestations of algorithmic collusion, reviews the regulatory practices of major economies such a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focuses on the core difficulties in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and proposes targeted regulatory pathways from four dimensions: coordination of jurisdiction, refinement of identification rules,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ment of a dynamic regulatory system. Considering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development practices, it further proposes specific strategies,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domestic regulatory system, participating in the form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promoting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algorithmic collusion in global cross-border e-commerce.

##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Platforms, Algorithmic Collusio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Coordinated Regulation, Digital Trad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跨境电商已成为全球贸易关键增长极。据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 8 万亿美元，亚马逊、阿里国际站、SHEIN 等平台占据行业主导地位[1]。算法技术作为运营核心，在提升交易效率、优化供应链匹配的同时，催生了算法合谋这一新型垄断形态，经营者通过算法参数设定与数据交互实现跨境协同，无需直接意思联络即可达成垄断效果，典型如亚马逊第三方卖家利用自动定价工具在多国站点同步提价、谷歌广告算法与代理商合谋抬高中小企业竞价成本[2]。此类行为挤压中小电商生存空间、损害全球消费者福利，更因跨境传导特征对多国市场竞争秩序形成叠加损害[3]。

现行国际竞争法体系植根于传统贸易时代，难以适配跨境电商算法合谋的数字化、跨境化特征。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不均衡加剧各国规制标准分歧，欧盟采取严格专项立法路径，美国倚重传统法律与个案审查结合，发展中国家则多缺乏系统规制体系[4]，国际层面尚未形成统一规制框架，管辖权冲突、执法协作不畅、治理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亟需通过制度完善与国际协同应对[5]。

当前学界研究或聚焦通用数字平台算法合谋基础理论，或停留于跨境电商反垄断宏观探讨，较少结合跨境电商跨境运营与供应链联动特征开展专项分析[6]。基于此，本文以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国际竞争法规制为核心，系统剖析其行为本质与规制困境，结合博弈论分析算法合谋的形成与稳定条件，融合计算机科学中算法可解释性、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知识探讨规制技术边界，探索适配的国际规制路径

及中国应对策略，为全球数字贸易竞争治理提供理论补充与实践参照。

## 2.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生成机制与表现形式

### 2.1. 生成机制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形成，是数据资源、算法技术、行业特征与规制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演进呈现数据驱动、算法赋能、跨境传导、供应链放大的核心逻辑，还与数据壁垒形成协同效应，加剧市场垄断[7]。从博弈论来看，算法技术让平台与经营者、经营者之间形成非合作博弈的合谋均衡，数据壁垒和跨境行业特征降低了合谋的背叛成本，强化其稳定性；而算法可解释性的缺失，为合谋主体提供了博弈中的“信息遮蔽”优势，提升了合谋行为的存续概率。

数据是算法合谋的基础。跨境电商平台依托海量的用户消费、交易、供应链和流量数据，为算法自主学习、协同行为提供关键素材[8]。头部平台通过囤积、封锁数据构筑壁垒，强化市场优势，让中小企业因数据缺失难以有效竞争，成为合谋滋生的土壤。同时，数据的跨境流动能让合谋信息快速传导至多国市场，为跨国协同提供支撑[9]。

算法技术从执行层面赋能合谋，大幅降低协同成本与实施门槛[10]。算法的自主迭代能力，让平台或经营者无需直接沟通就能实现“去中心化”合谋，仅通过参数设置，就能实现定价与流量分配的自动协同，突破传统垄断协议的合意要件。此外，平台内置的自动定价系统等算法工具，为经营者提供了便捷技术载体，进一步降低合谋技术门槛。而隐私保护计算技术的发展，虽能推动数据合规流动，却也为合谋主体的隐蔽数据交互创造了空间，成为规制算法合谋的技术难点。

跨境电商的行业特性放大了合谋的竞争损害[11]。其跨境运营属性让合谋行为突破地理边界，单一市场的算法调整能快速传导至全球站点，形成跨国协同；与供应链的深度联动，还让合谋从价格协同拓展至物流、仓储、供应商匹配等全链路，供应链的锁定效应进一步强化合谋稳定性，让经营者难以退出协同体系。

此外，全球规制的碎片化格局为算法合谋提供了制度空间。各国规制标准、执法强度存在差异，平台可借助规则洼地，将合谋行为转移至规制宽松地区以规避查处，导致合谋难以被有效遏制。

### 2.2. 表现形式与典型案例

结合跨境电商的运营流程与算法应用场景，算法合谋主要表现为定价、流量分配与广告竞价三类核心形态，均具备显著的跨境传导性与隐蔽性特征，典型案例亦印证其竞争损害。

其一，定价算法合谋。该形式最为常见，指经营者借助平台内置或第三方定价算法设定统一参数，实现同类商品在各国站点的价格协同，从而排除价格竞争。其核心特征为去中心化、跨境同步与价格刚性。2019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的《FTC v. Amazon Marketplace Sellers》调查报告显示，部分亚马逊第三方卖家通过设定“跟随定价”参数，导致同类商品在美、欧、日等站点价格短期内集体上涨15%至20%，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并排挤平台内价格竞争[10]。

其二，流量分配算法合谋。流量是跨境电商的核心稀缺资源，此类合谋指平台与头部经营者之间通过调整流量算法参数，协同分割优质流量入口，形成对中小商家的排挤。其典型特征包括流量垄断、差异化对待与市场进入壁垒高企。以某跨境电商平台与头部服装卖家的合谋为例，平台通过算法将首页及搜索结果前列的核心流量优先分配给头部卖家，中小卖家即使关键词匹配度更高亦难以获得曝光，头部卖家进而通过算法实现品类流量市场的分割，抑制平台内创新与公平竞争。

其三，广告竞价算法合谋。广告竞价是跨境电商获取精准流量的重要途径，此类合谋指广告平台与大型代理商或头部电商协同调整竞价算法参数，推高中小企业竞价成本，实现广告市场垄断[12]。其核心

特征为竞价成本刚性、广告市场集中与中小企业准入困难。2025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的《Commission fines Google € 2.95 billion over abusive practices in online advertising technology》处罚决定显示，谷歌与多家跨境电商广告代理商协同调整竞价策略，导致中小企业需支付数倍费用方可获得同等竞价排名，大幅推高运营成本并最终转嫁至消费者，同时排挤中小广告平台与电商企业，形成广告市场垄断[13]。

### 3.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国际规制实践与共性特征

#### 3.1. 主要经济体的规制实践

针对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规制，欧盟、美国与中国基于各自法律传统与产业发展阶段，形成了差异化的实践路径，部分经济体已开始探索融合技术手段提升规制实效，如欧盟将算法可解释性要求纳入平台合规义务。

欧盟侧重制度构建与执行力度的模式，以《数字市场法案》(DMA)、《数字服务法案》(DSA)为核心、《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补充，重点规制具有处于核心地位的跨境电商平台[14]。DMA明确平台义务，禁止利用算法实施合谋或自我优待，并要求核心算法备案以保障审查权；在认定标准上采用“效果导向”原则，以实际竞争损害取代传统“合意”要件，降低证明难度；GDPR则通过强化数据保护限制平台数据过度采集，从源头遏制合谋基础，同时辅以算法披露义务破解算法不透明性的难题[15]。

美国采用传统反垄断法与专项立法与个案审查的混合模式。依托《谢尔曼法》与《克莱顿法》将算法合谋解释为传统垄断协议的算法化延伸，依据“效果原则”对境内产生损害的跨境行为行使管辖权[16]；执法层面坚持个案审查，重点探索平台对第三方卖家算法行为的监管义务边界；《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AICOA)进一步要求平台开放必要算法工具与数据接口[17]，同时注重行业自律以平衡竞争与创新[18]。

中国立足本土产业特征，构建反垄断核心、数据治理协同、跨境监管配套的规制体系。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sup>1</sup>将算法合谋纳入垄断协议规制范畴[19]，《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sup>2</sup>明确采用“效果导向”认定思路，允许通过算法运行记录等证据推定合谋[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sup>4</sup>规范平台数据收集与跨境流动，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以阻断合谋数据基础；同时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强化算法行为监测，积累本土执法经验，部分试验区已尝试引入算法审查技术开展合谋行为识别。

#### 3.2. 国际规制的共性特征

尽管各国规制模式各异，但在应对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实践中已形成若干共性特征，反映全球数字贸易竞争治理的基本趋向，且均开始重视技术手段与法律规制的融合。其一，规制重心从结构规制转向行为规制，不再以市场份额为单一认定标准，而是聚焦算法行为的实际竞争损害效果，兼顾精准规制与创新激励。其二，强化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通过备案、披露核心算法运行逻辑保障执法机构与市场主体的知情权，为合谋认定提供事实基础，部分国家已将算法可解释性作为平台合规的核心要求。其三，注重数据治理与竞争规制的协同联动，通过规范数据收集与跨境流动打破数据壁垒，从源头减少算法合谋的生成素材，形成数据规范到算法约束再到竞争保护的全链条规制逻辑，同时探索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在数据合规流动中的应用，平衡数据利用与竞争规制。

<sup>1</sup>[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206/t20220624\\_318281.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206/t20220624_318281.html)

<sup>2</sup>[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ldj/art/2023/art\\_0b23a7253cc94eefb469f4b55ecfb251.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ldj/art/2023/art_0b23a7253cc94eefb469f4b55ecfb251.html)

<sup>3</sup>[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

<sup>4</sup>[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

## 4.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国际竞争法规制困境

### 4.1. 管辖权冲突与重叠，跨境管辖秩序混乱

数字经济的无界性与跨境电商的跨境运营特征，使传统属地、属人及效果原则的适用边界趋于模糊，各国基于产业利益差异选择差异化管辖标准，导致管辖权冲突频发。欧盟、中国等采用“效果原则”，对在本国市场产生损害的跨境合谋行为主张管辖；美国采“属人 + 效果”混合标准，扩张管辖范围；部分发展中国家则固守属地原则，管辖能力有限。同一行为常面临多国并行管辖，但因规制标准与处罚力度迥异，易引发执法冲突与认定分歧。此外，发展中国家受限于技术能力与执法资源，即便主张管辖权亦难以有效开展调查取证，形成事实上的管辖真空，进一步加剧数字鸿沟与利益失衡[21]。

### 4.2. 算法合谋认定难题突出，执法实操性不足

算法合谋的隐蔽性与去中心化特征，使传统垄断协议认定规则面临适配困境，而算法技术的专业性进一步提升了认定难度。其一，合意证明困难。合谋无需直接意思联络，仅通过参数设置或数据交互即可达成，缺乏传统合意的有形载体，即便引入“效果导向”原则，合意要素仍为认定的重要参照，证据收集难度未根本缓解。其二，责任归属模糊。参与主体涵盖平台、经营者、算法开发者及代理商，加之算法自主学习能力的增强，部分合谋行为脱离人类操控，现有规则对平台监管义务、开发者合规责任及自主算法行为的主体认定均未明确，责任判定陷入困境[22]。其三，合理规则适用瓶颈。算法合谋兼具效率提升与竞争抑制双重效应，但效率效应的评估缺乏统一标准，执法机构难以精准权衡净竞争损害，导致认定过程主观性较强。其四，技术识别难度大，算法黑箱与隐私保护计算技术的应用，使执法机构难以对合谋行为的算法逻辑与数据交互轨迹进行溯源审查。

### 4.3. 技术迭代引致规制滞后，规制适配性不足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快速迭代，持续催生新型算法合谋形态，而国际竞争法体系的修订具有滞后性与刚性特征，难以同步适配技术演进，形成规制空白。一方面，算法技术向自主化、智能化演进，基于深度学习或区块链的分布式合谋已超出既有规则覆盖范围；隐私保护计算、分布式算法等技术的发展，进一步为合谋行为提供了隐蔽的技术手段。另一方面，执法机构的技术工具更新滞后，缺乏专业的算法审查、数据溯源与电子证据固定能力，难以对复杂合谋行为开展有效调查[22]。此外，数据形态从结构化向非结构化、实时流数据演变，跨境流动的规模与速度大幅提升，现有数据监管规则难以有效适配，从源头遏制合谋的规制基础被削弱。

## 5.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国际竞争法规制路径

### 5.1. 厘清跨境管辖权边界，构建协调统一的管辖体系

首先，确立“效果原则为主、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辅”的统一管辖标准，以合谋行为对相关市场的实际竞争损害为核心管辖依据，并结合实施地、主要经营地、数据存储地等因素界定最密切联系地，避免管辖权过度扩张与冲突。其次，依托 OECD、UNCTAD 等国际组织建立多边管辖权争议调解机制，对多国主张管辖的案件进行协调，确定主管辖机构，避免重复处罚与执法冲突。此外，通过技术援助、人才培养等方式强化发展中国家管辖权赋能，提升其算法审查与跨境执法能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算法规制技术支持，并在规则制定中保障其管辖权益。

### 5.2. 完善合谋认定规则，提升执法实操性

一是细化“效果导向”认定规则，明确以市场竞争抑制、消费者权益损害、中小企业发展受限等为

核心损害考量因素，弱化合意证明要求，以算法运行记录、数据交互轨迹等间接证据作为认定依据，同时将算法可解释性审查纳入合谋认定的法定环节。二是明确多元主体分级责任：经营者承担主要违法责任；平台对算法工具负有监管义务，未尽者承担连带责任；开发者明知算法用于合谋仍提供技术支持的，承担共同责任；对算法自主协同行为，推定平台承担监管过失责任<sup>[22]</sup>。三是优化合理规则适用标准，制定效率效应量化评估指标，将效率提升幅度与竞争损害程度进行对比，明确适用边界，减少认定主观性。四是强化技术赋能认定，推动国际社会联合研发算法合谋识别、数据溯源技术工具，建立算法证据的统一采信标准，探索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在执法取证中的合规应用。

### 5.3. 构建国际协同规制机制，凝聚全球规制合力

推动制定全球统一基础规则，依托 OECD、G20 等平台明确合谋界定范围、算法透明度最低要求、核心数据治理标准及处罚幅度参考区间，将算法可解释性、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应用的合规边界纳入基础规则，减少规制差异，遏制“监管套利”，同时赋予各国在基础规则内的灵活调整权。完善多边执法合作机制，建立执法协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证据互认，制定标准化跨境调查与处罚执行流程；对重大案件建立联合调查机制，保障处罚结果全球执行<sup>[23]</sup>。提升发展中国家规则参与度与规制能力，设立协商机制保障其话语权，并通过技术合作与执法培训帮助其完善本土规制体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算法规制技术与人才支持。

### 5.4. 建立动态适配的规制体系，应对技术迭代挑战

构建规制规则动态更新机制，依托国际组织建立算法技术监测平台，实时跟踪技术趋势与新型合谋行为，重点监测深度学习、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在跨境电商中的应用及衍生的合谋新形态，定期评估修订规制规则，填补规制空白。推动规制工具技术升级，加强执法机构技术研发合作，开发算法审查、数据溯源、电子证据固定等专业工具，鼓励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与鉴定服务。强化数据治理与技术规制协同，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建立分级分类数据治理体系，重点监管竞争敏感型数据，限制平台过度数据囤积；同时推动算法开发阶段融入竞争合规理念，将竞争合规审查纳入算法设计与研发的法定流程，实现源头治理。

## 6. 中国的应对策略

### 6.1. 完善国内规制体系，夯实本土规制基础

首先，细化算法合谋规制条款。以《反垄断法》为核心，出台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的专门规制细则，明确合谋认定标准、举证责任分配、多元主体责任归属及算法透明度、可解释性要求，提升规则的可操作性；同时完善数据治理规则，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衔接，建立竞争敏感型数据监管制度，探索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在跨境电商数据流动中的合规应用，从源头遏制合谋生成。其次，提升执法技术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海关、商务等部门协同，组建专业化算法反垄断执法队伍，培养算法审查、数据溯源与技术取证等专业人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算法执法工具，建立跨境电商算法行为监测平台，实现实时监测与风险预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合谋行为识别效率。再次，协调规制强度与创新激励。秉持“包容审慎”原则，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前提下，为新兴技术与商业模式预留发展空间；引导平台与开发者制定行业合规指南，将竞争合规与算法技术合规纳入行业自律要求，强化自律机制，推动行业规范与创新发展。

### 6.2.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规则话语权

深度参与国际基础规则制定。依托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一带一路”等平台，联合发展中国家提出

符合自身利益的规制主张，在合谋界定、管辖权规则、算法透明度、算法可解释性及发展中国家技术赋能等方面表达诉求，推动形成普惠均衡的国际规则。推进区域规则协同。积极对接 CPTPP、DEPA 等协定的数字贸易竞争规则，借鉴其在算法规制与数据流动方面的经验，推动中国规则与国际规则衔接[23]；深化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规制合作，制定区域协同规则，打造区域数字贸易竞争治理示范区。输出本土规制经验。系统总结中国在跨境电商监管、算法反垄断执法、数据治理及技术赋能规制等方面的成熟实践，为发展中国家完善规制体系提供参考与技术支持，增强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竞争治理中的影响力与话语权。

### 6.3. 加强跨境执法协作，提升国际规制实效

构建双边与多边执法协作机制。深化与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的反垄断执法合作，签署算法合谋执法协作协议，推动信息共享、证据互认与联合调查，建立算法证据的跨境采信标准[23]；依托上合组织、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平台，建立区域执法协作机制，针对重大跨境合谋案件开展联合执法，提升协同实效。参与国际执法协作平台建设。积极加入 OECD、UNCTAD 等国际组织的算法反垄断执法协作平台，贡献技术资源与数据支持，参与制定标准化跨境执法流程，推动全球执法协作规范化与高效化。强化企业合规指引。加强本土跨境电商算法竞争合规与技术合规培训，引导企业遵守国际规则与东道国法律，防范海外执法风险；建立健全企业合规支持机制，提供海外反垄断法律咨询与技术合规援助，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 7. 结语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合谋是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竞争法面临的新型挑战，算法技术与跨境贸易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凸显了法律规制与技术治理的双重复杂性。其跨境传导性、去中心化与技术依赖性特征，突破了传统反垄断规制体系的适用边界，叠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不均衡与规制碎片化因素，使国际规制陷入管辖权冲突、认定困难、协同不足与规制滞后等多重困境。有效应对算法合谋，亟需国际社会协同推进管辖权协调、认定规则完善、协同机制构建与动态规制体系建设，推动法律规制与技术治理的深度融合，创新国际竞争法制度，构建普惠均衡、协同高效的全球治理框架。

作为全球跨境电商发展的主要参与方，中国既是算法合谋的潜在受害国，也是全球数字贸易竞争治理的重要行为体。面对算法合谋的规制挑战，中国应立足本土实践，持续完善国内规制体系，强化技术赋能执法，提升规制能力与执法效能；推动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衔接融合[23]；同时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强化跨境执法协作，在维护本国市场竞争秩序与企业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中国可为全球跨境电商算法合谋的协同治理提供制度经验与技术实践方案，助力构建开放、公平、包容的全球数字贸易竞争秩序。

## 参考文献

- [1] 河南国际数字贸易研究院, 全球(郑州)跨境电商研究院. 中国跨境电商发展报告(2024) [R].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4.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bookdetail?ID=15336647&SiteID=14](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bookdetail?ID=15336647&SiteID=14)
- [2] Ezrachi, A. and Stucke, M.E. (2016) *Virtual Compet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4159/9780674973336>
- [3] 郭一帆, 郭亚坤.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垄断的挑战和规制研究[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5): 93-100.
- [4] 赵泽宇. 数字平台国际反垄断监管冲突下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条款之困[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2, 6(1): 120-140.
- [5] 金美蓉, 董艺琳.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域外救济冲突与国际合作机制[J]. 法学家, 2022(2): 133-149+195.

- [6] 唐要家, 尹钰锋. 算法合谋的反垄断规制及工具创新研究[J]. 产经评论, 2020, 11(2): 5-16.
- [7] 刘建. 跨平台信息推荐中大数据算法的知识产权风险及其保护路径[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3(1): 103-113.
- [8] 彭辉. 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J]. 比较法研究, 2022(1): 101-115.
- [9] 钟晓雯. 从算法“黑箱”走向算法透明[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3, 34(4): 53-62.
- [10] 李墨丝. 跨境电商供应链的竞争法治治理[J]. 国际贸易问题, 2024(8): 112-128.
- [1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19) FTC v. Amazon Marketplace Seller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12] 崔晓静, 张颖. 数字广告市场的反垄断规制研究[J]. 法商研究, 2024, 41(3): 132-145.
- [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Competi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European Commission.
- [14] 吴峻. 欧盟《数字市场法案》对平台算法规制的创新与挑战[J]. 欧洲研究, 2023, 41(5): 89-110+191.
- [15] 张吉豫, 吴沈括. 算法透明度的反垄断法建构[J]. 中国法学, 2022(4): 146-164.
- [16] 任超. 美国数字平台反垄断立法的新发展及启示[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 46(2): 158-176.
- [17] 丁茂中. 美国《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的制度评析[J]. 法商研究, 2023, 40(1): 137-148.
- [18] Baker, J. (2021) Algorithmic Competition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5, 185-204.
- [19] 黄勇, 江山. 平台经济反垄断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 [20]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Z]. 北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0b23a7253ce94eefb469f4b555ecfb251.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0b23a7253ce94eefb469f4b555ecfb251.html), 2026-05-25.
- [2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23)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23. UNCTAD.  
<https://www.un-ilibrary.org/content/periodicals/26647036>
- [22] 方新军, 李帅. 算法合谋的反垄断法应对——以平台责任为中心[J]. 中国法学, 2023(2): 136-154.
- [23] 贺小勇, 李诗瑶. CPTPP 与 DEPA 数字贸易规则的融合及中国应对[J]. 国际贸易问题, 2024(3): 1-18.